

上海市同济医院

同济医科〔2017〕5号

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关于对《肿瘤生物学》 撤稿论文作者的处理决定

院内各部门：

2017年4月20日，施普林格（Springer）出版社发表声明，对107篇发表于《肿瘤生物学》（Tumor Biology）的论文因涉嫌同行评审造假予以撤稿。此次撤稿论文中，我院涉及论文名称为《垂体瘤转化基因1（Pttg1）抑制促进乳腺癌细胞生长的TGF-β信号通路》，其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普外科的张国锋副主任医师，共同通讯作者为病理科的易祥华主任医师，共同第一作者为肿瘤科的赵启成副主任医师。

经调查核实，该论文实验数据和论文完成后，由张国锋将论文交由第三方提供语言润色服务和代为投稿，论文未在相关项目、奖励、职称、学位等申报材料中运用；赵启成、易祥华在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使用了该论文；其他作者对第三方代投不知情且未利用该论文获取相关利益。张国锋为该论文的主要责任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4〕52号）、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15〕9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属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，对单位和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后果。

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上海市科技奖励》、《上海市同济医院科技奖励规定(修订版)》

等规定，经 2017 年 9 月 13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该论文作者做如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对主要责任人张国锋：

1. 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
2.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；
3. 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3 年；
4. 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；
5.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；
6. 取消授课、申请教改课题、教学奖项等一系列教学活动资格 3 年；
7. 全额退回已发放的论文奖励；
8. 将违规行为计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。

二、对易祥华、赵启成：

1. 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
2. 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资格 1 年；
3. 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资格 3 年，取消其他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1 年；
4. 将违规行为计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。

三、对其他作者进行科研诚信提醒谈话。

为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医院已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，采取了完善诚信教育机制、加强学术论文等成果管理、改进评价机制及强化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措施。对于类似事件，医院将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从严从重处理。希望全院职工认真学习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、《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》及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，引以为戒，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项科学研究工作。

本处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同时终止前期的处理决定（同济医办[2017]20号）。

